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淮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宏律師
　　吳昌坪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正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5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最初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地上物(以地政機關實測範圍為準)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,61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,218元。

㈡嗣經地政機關現場測量及繪製圖面後，測得地上物之明確面積，原告追加、更正訴之聲明為1.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0月28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(面積132.07平方公尺)、編號B(面積4.14平方公尺)、編號C(面積2.74平方公尺)、編號D(面積2.88平方公尺)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自114年7月31日起至返還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
原告11,346元。

㈢計算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：

1.就訴之聲明第1項：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300元[參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(補字卷第39頁)]，原告追加後主張被告占用之總面積為141.83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132.07+4.14+2.74+2.88=141.83】，故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1,699元【計算式：5,300元×141.83元/㎡=751,699元】。

2.就訴之聲明第2項：訴訟標的金額為38,917元。

3.就訴之聲明第3項：訴訟標的價額為366元【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1日，計算式：11,346×1/31=366元】。

4.綜上，共790,982元【計算式：751,699+38,917+366=790,98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8,650元，尚應補繳1,950元【計算式：10,600-8,650=1,950】，惟原告尚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